

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學雜費分期實施要點

11900-029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不利境外學生（指本校所招收之僑生、外籍生、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使能安心就學，得以分期繳款方式繳納學雜費，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學雜費分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具正式學籍境外學生因家庭經濟困難且持有證明，無法一次繳清學雜費者得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
- 三、本要點適用之分期付款項目為當學期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保證金)、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及僑生或外籍生健保費等。
- 四、申請人依本辦法分期付款時間及金額進行繳費，分四期，並以教務處註冊組規定最後繳費日期為限。第一期至少繳交四分之一學雜費及不可分期項目之費用，爾後每期款項應於該分期月份二十五日前繳交完畢。
- 五、當學期分期款項未繳清者，總務處納管組將提供未繳清名單予教務處課務組，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9 條規定，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並不得申請次學期分期繳納學雜費。
- 六、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至國際處填寫承諾書，經班導師簽名確認後送納管組登錄，於每年填報校務資料庫學生人數前彙總名單，以簽呈方式經學校核准。
- 七、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每學期獲僑務委員會學費補助者，將優先抵扣分期欠繳款項後，始匯入學生個人帳戶。
- 八、境外學生如有獲得政府或校內之各類獎、助學金，須於承諾書同意優先扣抵分期欠繳款項。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